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告 黃聖傑即長樂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峰

被告 豆桑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,1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於原告以新臺幣19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得標新竹縣尖石鄉所辦理之「尖石鄉義興村入口意象規劃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原證1所示之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系爭協議第二條第4項約定：「…甲方（即被告）一週內匯回乙方共計新台幣伍拾捌萬陸仟壹佰壹拾捌元整。」，嗣被告已於114年1月8日送發票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核銷，然原告公司職員即訴外人林逸峰於114年1月19日後多次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，被告均避不見面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作協議書、原告公司職員林逸峰與被告LINE軟體聊天紀錄、原告公司職員林逸峰撥電話給被告紀錄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6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30日（卷一第4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